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ioDlink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東曜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75)

**2026年6月11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東曜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26日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日期為2026年5月26日的通函(「通函」)。除非另有定義，否則本公告使用的詞彙具有通函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於2026年6月11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載列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擬提呈決議案已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動議：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藥明合聯生物技術有限公司於2026年5月26日訂立的CDMO總服務協議(「CDMO總服務協議」，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b) 批准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有關CDMO總服務協議的年度上限；及 (c) 任何董事或任何其他為及代表本公司的人士，茲此獲授權代表本公司作出其認為適當、必要或適宜的一切行動及事宜，並簽立任何協議、契據、文書及任何其他文件(不論親筆簽署或蓋章)，或作出該等安排，以使CDMO總服務協議、其項下擬採納的年度上限及其項下進行的交易生效或與之相關，並在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前提下，為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批准及作出就該等事宜而言的非重大變動、修訂、補充或豁免。	140,917,540 (99.90%)	137,600 (0.10%)

附註：

- (a)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72,787,887股。
- (b) 如通函所披露，根據上市規則，藥明合聯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而彼等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據本公司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藥明合聯及其聯繫人持有468,853,184股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包括任何存放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或由其持有的庫存股份)，因此，股東特別大會上並無行使任何庫存股份的投票權。據此，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對決議案進行投票的股份總數為303,934,703股股份。

- (c)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5A及17.12(2)條以及本公司於2020年5月29日採納的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規則，作為該計劃受託人的Teeroy Limited及Tricor Trust (Hong Kong) Limited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合共持有本公司12,722,993股股份，彼等不得就其作為受託人所持有的任何獎勵股份行使任何投票權，因此並無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該等投票權。
- (d) 除披露者外，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明彼等有意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或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 (e) 本公司確認，據其所知，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i)林榮錦先生或其任何聯繫人及親屬(定義分別見上市規則第14A.12及14A.21(1)(a)條) (「有關人士」)概無於晟德大藥廠的任何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晟德大藥廠作為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投票權的任何相關事項(「有關事項」)參與討論或投票；及(ii)倘有關事項涉及晟德大藥廠的董事會或投資委員會進行批准或審議，則林榮錦先生或任何有關人士於關鍵時間並非晟德大藥廠投資委員會的成員。
- (f)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的監票員。
- (g) 李錦才博士、Ulf Grawunder博士及胡朝紅博士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東曜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李錦才博士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2026年6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錦才博士；非執行董事為席曉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樊欣先生、Ulf Grawunder博士及胡朝紅博士。